

证券代码：831035

证券简称：中天利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视频会议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琦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027,7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全年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27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全年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27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财务总监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27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不转增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27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后，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27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，以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27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92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陈琦、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、冯朝然、张扬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27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27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颜爱中、焦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 日